简析我国农村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必要性

摘 要:目前,我国农村由于人口老龄化、家庭的小型化等因素使农村传统的依赖土地和家庭养老保障功 能大大弱化,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面临极大挑战,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应对人口老 龄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土地和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有效途径,是保证经济可持续稳 定发展的必然选择,同时,从西方历史经验看我国已经基本具备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条件。本文从五个方 面,论述了建立健全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必要性,为进一步的制度设计提供必要的支持。

关键词: 农村; 养老保险; 必要性

一、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内涵及特点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法规,为保证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 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它包含以 下两层含义:第一,社会养老保险是在法定范围内的老年人完全或基本退出社会劳动生活后才自动发生作用 的。判断是否"完全或基本"退出社会劳动生活的标准,则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是否脱离,或者对劳动者而言, 参加的生产活动是否属于其主要社会生活内容而定。另外、法定的年龄界限亦根据各国实际情况相应确定。 第二,社会养老保险目的是为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因此,养老金在分 配过程中不再遵循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原则,而是依据劳动者的社会贡献、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和当时社 会生产力水平来确定额度[1]。

养老保险是世界各国较普遍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由国家立法,强制实 行,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参加,符合养老条件的人,可向社会保险部门领取养老金; ②养老保险费用来源,一 般由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或单位和个人双方共同负担,并实现广泛的社会互济; ③国家可测算出未来大概 的养老金开支,并根据某些既定标准来确定养老保险待遇; ④养老保险具有社会性,影响很大,享受人多且时 间较长,费用支出庞大,因此,必须设置专门机构,实行现代化、专业化、社会化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二、我国当前养老保险制度的现状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经过了50多年的发展,历经多次改革,目前,我国城镇已初步建立了较高水平、较为完 整的社会保障体系.养老保险金基本实现了社会统筹. 但由于我国城乡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我国城镇和农村 的养老保险制度也不相同,农村养老保险从1991年开始试点,此后一段时期,农村养老保险工作迅速开展,截 止到 2005 年底,全国有近 2000 个县开展了农村养老保险, 5400 多万农民参保,积累基金达 300 多亿元,已有 200万名农民开始领取养老金。尽管如此,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仍存在着覆盖面小、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 少、保障水平低的特点,一个综合的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尚未形成,这样,在土地初级保障的基础 上,绝大多数农民的养老缺乏保障,这不仅会加剧城乡差距,而且也会酿成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在我国建立 健全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三、在我国农村建立养老保险制度的必要性

(一)建立健全农村养老保险是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高峰期到来的需要

国际上,一般把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10%的社会、或者将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 过 7%的社会叫做老龄化社会。目前,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已达到 1.34 亿,超过总人口的 10%。其中 65 岁以 上人口1.1亿,占总人口的8.5%,而且全国70%以上的老龄人口分布在农村地区,农村老龄化问题就显得更

为突出。更为严重的是老龄化速度在未来的 30 年间将持续加速,根据预测, 2030 年农村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比率将上升到 17.93%,比城镇的比率高出 4.8 个百分点,因此,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解决好迅速增加、数量庞大的老年人口的老有所养。与发达国家"先富后老"不同,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与经济的发展水平不一致,绝大部分地区处于"先老未富",甚至是"先老还穷"状态,另一方面,西方发达国家人口总量较少,人口老龄化的负担相对较小,而中国农村基数大,老年人口数量很多,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超过了整个欧洲各国老年人口之总和。因此,为了迎接农村人口老龄化高峰期的到来,使数量庞大的农村人口老有所养,就有必要适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二)建立农村养老保险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要求

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要使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和地区差别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得到飞速发展,城乡居民生活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但城乡居民收入之比却在不断扩大,1964年中国城乡居民收人比为2.2:1,1978年为2.4:1,到了1994年就达到2.87:1,2001进一步上升到2.9:1,2004年则为3.45:1,目前仍有扩大的趋势,而我国二元化格局下的城乡养老保险差别也很大,以国家近年来社会保障费用支出为例,2001年,占人口70%左右的农民的社会保障费支出仅占全国保障费总支出的11%,而占总人口30%的城镇居民却占全国社会保障费的89%。人均占有方面,城市人均社会保障费455元,农民仅人均15元,相差近30倍;从覆盖面看,城市已达90%以上,而农村只有2.4%。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巨大差距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羁绊。要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城乡和谐,就必须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有效实现国民收入再分配,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和不公平,使社会稳定发展,达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三)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解决土地和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有效途径

由于我国农村人多地少,农民人均拥有的土地数量有限,根据国土资源部日前公布的 2005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显示,我国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093 hm2,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40%,加之城市化过程中耕地消失的速度快于农业人口消失的速度,土地的养老保障功能显得更是脆弱。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后,我国农产品还要面临世界低成本农产品的更大冲击,其价格还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相应地,农民从农业生产中获取的收益也就难以得到保证。因此,单纯依靠有限的土地已经难以保障农民的基本生活了,土地保障的作用正日益削弱。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保障功能也正在弱化,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进行以及现代观念的冲击,我国农村过去三代同堂的大家庭逐渐被父母和子女居住的现代小型核心家庭所取代,家庭结构不断简化,家庭规模渐趋缩小。我国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户常住人口由 1980 年的 5.54 人下降到 1994 年的 4.54 人,每个劳动力负担人口(含本人)也由 2.26 人减少到 1.57 人,农村家庭养老保障功能受到巨大冲击。对于我国如此众多的农村老人依赖自己不稳定的老年劳动收入来养老,农村老年人的生活保障确实是我们面临的一个社会问题。因此,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解决土地、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有效途径,是广大农民的迫切需要,它不仅可以保障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也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四)从西方历史经验看我国已经基本具备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条件

从一些欧洲国家的历史经验来看,丹麦、瑞典、葡萄牙与西班牙分别于 1891 年、1913 年、1919 年与 1947 年开始通过立法在农村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当时这四个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相当于中国 1999 年可比值水平的 79.3%、99.9%、46.6%与 73.3%。欧盟 15 个成员国将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在时间上大致从 20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末完成。与这些国家当时的农业产出、人均收入等指标比较,我国整体经济水平和农村经济水平都达到或超过这些国家当时的条件[2]。另外,比照国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的国

家,一般有两个规律,一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滞后城镇 30-50年;二是农业占 GDP 的比重在 3.1%-41%之间, 平均为 16.2%。而我国城镇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于 1951 年,当时政务院颁布了《劳动保险暂行条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事实上已滞后城镇 50多年。2003年,我国农业 GDP 比重为 14%,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国际上已经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国家建立该制度时的比例。而目前我国政府财政收入保持年均高速增长, 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后盾;同时,我国当前的财政支出结构中存在着社会保障支出不足的问题,这也为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深入实施提供了潜在的经济支持。因此,我国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经基本具备条件。

(五)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是保证经济可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带动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就业结构的变革,以及小城镇的发展,农村已经初步构筑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框架。从某种意义上讲,农民是率先进入市场经济的群体。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优胜劣汰是竞争的必然结果。农民不论亦工、亦农、亦商都必然要承担市场风险。逐步在农村建立发展社会养老保险,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3]。

由此可见,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我们国家解决好"三农"问题的必要条件,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新农村、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目前需要迫切解决的一项重要任务。[论文网]

参考文献

- [1] 陈英. 论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立的可行性[J]. 科技资讯, 2006 (17): 229.
- [2] 王德文. 我国已经具备条件建立农村养老保障体制[J]. 脑库快参, 2005 (36):1-6.
- [3] 刘颖.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J]. 金融投资, 2006 (10): 51 52.
- [4] 安然.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保障的现状及对策思考[J]. 理论观察, 2006, 40 (4): 81-82.
- [5] 林萍.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现状分析[J].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20 (5): 18 21.
- [6] 徐祖荣. 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初探[J]. 实事求是, 2006 (4): 34 36.
- [7] 费智.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现状分析[J]. 农机化研究, 2006 (6): 54 55.
- [8] 刘峰. 建设新农村大背景下的农村社会保障[J]. 南通大学学报, 2006, 22 (4): 47-53.